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收益約為1,308.8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約1,159.1百萬港元)，上升約12.9%
- 毛利率為70.5%(2014年同期：68.5%)，增加2個百分點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為82.1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約88.1百萬港元)，下跌約6.7%
-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4百萬港元(2014年同期：約40.1百萬港元)，下跌約31.6%
- 每股基本盈利為2.11港仙(2014年同期：4.11港仙)，下跌約48.7%
- 顧客人數約為13.9百萬人(2014年同期：約12.5百萬人)，上升約11.2%
-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約2.4%(2015年3月31日：約5.7%)
-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本報告期間的股息(2014年同期：無)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2014年同期(「上一報告期間」)比較數字。本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308,821	1,159,0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0,438	8,016
已出售存貨成本		(386,456)	(365,676)
僱員成本		(426,525)	(359,11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26,190)	(171,497)
折舊		(49,210)	(35,096)
燃料及公用服務開支		(91,403)	(85,076)
其他開支		(106,540)	(97,681)
財務成本	5	(450)	(674)
除稅前溢利	6	32,485	52,303
所得稅開支	7	(5,061)	(12,210)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7,424	40,09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2.11港仙	4.11港仙
— 攤薄	9	2.09港仙	4.1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27,424	40,093
其他全面虧損		
於隨後期間內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與換算國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u>(625)</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799</u>	<u>40,09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9月30日

	附註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36,298	223,844
商譽		58,707	58,707
按金		82,963	86,504
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13,000	13,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按金		674	5,281
遞延稅項資產		28,723	17,7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20,365</u>	<u>405,10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75,769	72,298
貿易應收款項	12	16,075	8,6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884	49,656
可收回稅款		7,412	5,754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56	2,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742	704,871
流動資產總值		<u>766,238</u>	<u>843,53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86,767	78,28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24,097	133,977
計息銀行借貸		20,000	50,777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91	326
應付關連方款項		919	935
撥備		4,552	5,886
應付稅款		23,446	21,401
流動負債總額		<u>260,172</u>	<u>291,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506,066</u>	<u>551,9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26,431</u>	<u>957,057</u>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遞延收入	18,947	19,7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845	679
撥備	23,666	21,603
遞延稅項負債	1,995	1,283
	<u>45,453</u>	<u>43,32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453	43,329
資產淨值	880,978	913,72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300	1,300
儲備	879,678	847,428
擬派末期股息	-	65,000
	<u>880,978</u>	<u>913,728</u>
權益總額	880,978	913,728

附註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業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4年1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以下所採納並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首個年度財務報表的實體而言，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館營運業務。由於本集團資源統一處理，且並無單獨營運分部財務資料，故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以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為主。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由於期內本集團逾90%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00%) 的收益及溢利均來自香港的餐館營運，且本集團逾90% (2015年3月31日：逾90%) 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向單一客戶所作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是指餐館營運的總收益以及已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館營運	1,270,866	1,118,443
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37,955	40,654
	<u>1,308,821</u>	<u>1,159,09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3,809	9
專利收入	1,158	886
贊助收入	2,364	2,291
票務收入	-	3,240
其他	3,107	1,590
	<u>10,438</u>	<u>8,016</u>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415	27
融資租賃利息	35	29
一間關連公司貸款利息	-	618
	<u>450</u>	<u>674</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88,741	144,792
或然租金	3	92
	<u>188,744</u>	<u>144,884</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404,513	344,43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5,45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6,561	14,671
	<u>426,525</u>	<u>359,110</u>
上市開支	–	11,98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66
外匯差額淨額	5,123	–
	<u>5,123</u>	<u>–</u>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期內，自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8. 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65,000,000港元擬派末期股息於2015年8月14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董事不建議派發期內任何股息(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27,424,000港元(2014年：40,09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4年：975,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27,424,000港元(2014年：40,093,000港元)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300,000,000股(2014年：975,000,000股)，另加所有購股權被視為行使兌換普通股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15,517股(2014年：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1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7,424</u>	<u>40,093</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00,000,000	975,000,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9,715,517</u>	—
	<u>1,309,715,517</u>	<u>975,000,000</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61,361,000港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46,615,000港元)。

11. 存貨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72,855	68,719
餐館業務其他經營項目	2,914	3,579
	<u>75,769</u>	<u>72,298</u>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信用卡應收款項	3,181	3,353
其他	12,894	5,251
	<u>16,075</u>	<u>8,604</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惟關係穩固的企業客戶及／或關連方獲授予介乎45至90天的信貸期除外。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820	5,142
逾期一至三個月	878	2,940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352	3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25	487
	<u>16,075</u>	<u>8,60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客戶。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數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68,634	55,250
1至3個月	17,490	21,901
3至12個月	457	351
12個月以上	186	784
	<u>86,767</u>	<u>78,286</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付款期一般為45至90天。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為56,986,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43,434,000港元)。

15. 承擔

(a)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餐館、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經商討，有關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十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下列時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90,386	336,4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4,205	497,409
超過五年	205,277	31,187
	<u>999,868</u>	<u>865,000</u>

此外，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若干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按固定租金及按該等餐館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由於有關餐館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計量，故上文並未計及有關或然租金，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b) 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已訂約但未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撥備的資本承擔為5,072,000港元(2015年3月31日：28,602,000港元)。

16.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期後事項外，於2015年10月2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饌餐飲服務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實益股東楊維先生全資擁有，作為業主)就租賃香港九龍金巴利道35號金巴利中心地庫A舖簽訂租賃協議，自2015年11月1日起計至2018年10月31日止為期三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概覽

香港市場方面，期內，由於內地自由行旅客人次減少，本地零售市道轉趨疲弱，餐飲業市場作為香港經濟的「晴雨表」，難免受到影響，尤其對於中高端餐飲影響尤甚，目前正處於整合階段。然而，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大眾餐飲市場，其需求仍然穩定，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之2015年第三季《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2015年首三季香港整體食肆總收入達約262億港元，按年增加約3.3%；因此，本集團預期未來香港整體餐飲業仍然持續穩步增長。

本地餐飲業普遍面對租金、薪金及食材成本高企的「三高」困難。期內，受惠於人民幣貶值，食材價格加幅放緩，而期內原材料貨源及成本仍相對穩定；加上香港整體租金有回落之勢，將有利本集團未來的擴張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市場變化，嚴格控制品質和營運成本，並積極把握發展機遇。

中國市場方面，中國經濟目前正處於轉型期，第三產業佔比不斷提升，城鎮化規模和人均收入穩步上升，餐飲業充滿發展潛力和機會。其中，高端餐飲正受中國中央政府實施打擊貪腐和厲行節約的「八項規定」嚴重影響。

然而，本集團定位的大眾化餐飲仍然受惠於強勁的市場需求，根據中國烹飪協會發佈的《2014年餐飲消費調查報告》，朋友聚餐、家庭聚會、情侶約會等私人社交需求佔餐飲消費總需求達約80%，是整個行業趨穩回暖的最大動力。此外，大眾化餐飲受中國中央政府所重視，是實現保障和改善人民生活、擴大內需、促進就業的重要一環。繼中國商務部於2014年5月出台的《加快發展大眾化餐飲的指導意見》提出大眾化餐飲所佔比重由目前約80%提升至85%；及後頒佈的《餐飲業經營管理辦法(試行)》更引起不少社會討論，最終，消費者普遍對餐飲業調整服務費的做法表示體諒和理解。在市場和政策的雙重影響下，中國餐飲業正回歸市場，並不斷進行結構調整。

業務回顧

儘管目前香港零售市道疲弱，本集團作為植根香港的企業，仍對長遠的餐飲業市場充滿信心。期內，本集團繼續推行進取策略，開設多家分店，旗下餐館主題亦日趨多元化。本集團力求推陳出新，捕捉本地餐飲市場需求，以「富臨概念」系列推出不同餐館，包括以韓式燒烤為主題的「焗八韓烤」、以韓國濟州島料理為主題的「漢拏山烤肉」及以特色烤魚為主題的「正冬魚塘公」，另以「富臨」系列品牌推出以婚宴為主的「皇室①號」，以吸納更多年輕客戶群。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開設了2間「富臨」系列品牌餐館及6間「富臨概念」系列餐館。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共擁有69間餐館，分別為42間「富臨」系列品牌、10間「陶源」系列品牌及17間「富臨概念」系列的餐館。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於期內在珠海市新開設了1間「富臨皇宮」餐館，連同已於廣州市開設的1間「富臨皇宮」，本集團在中國共擁有2間餐館，其選址均是人口密集之住宅區，以迎合區內大眾對中菜及婚宴場地之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類的餐館數目。

	於9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餐館數目(於9月30日)		
「富臨」系列品牌	44	36
「陶源」系列品牌	10	10
「富臨概念」系列	17	9
	<u>71</u>	<u>55</u>

此外，本集團已於2015年6月推出忠誠客戶會員卡計劃，對香港「陶源」系列品牌業務忠誠客戶除提供即時消費折扣優惠之外，並試行累積積分獎賞，以鼓勵客戶經常光顧。於2015年9月30日，會員人數已超過一萬人。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159.1百萬港元增加約149.7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308.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9%。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餐館業務和銷售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

餐館業務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118.4百萬港元增加約152.5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270.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3.6%，主要是由於新餐館開業所致。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系列分類的餐館營運收益和變動百分比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百分比
餐館營運			
「富臨」系列品牌	979,913	880,298	11.3
「陶源」系列品牌	166,851	167,183	(0.2)
「富臨概念」系列	124,102	70,962	74.9

食品及其他營運項目銷售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40.7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38.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6.6%，主要是由於向控股股東當時擁有的若干餐館作出的加工或半加工食材銷售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報告期間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0.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0.2%，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3.8百萬港元所致。

已出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365.7百萬港元增加約20.8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38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7%。已出售存貨成本增幅低於本報告期間的收益增幅(約12.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透過進一步運用其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提高生產效率所致。

毛利

毛利(毛利相等於收益減已出售存貨成本)由上一報告期間約793.4百萬港元增加約129.0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922.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6.3%，主要是由於新餐館的貢獻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毛利率(毛利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100%)分別約為70.5%及68.5%。增幅主要是由於透過進一步運用本集團的中央廚房及物流中心達致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

僱員成本

於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僱員成本分別約為426.5百萬港元及359.1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約32.6%及31.0%。僱員成本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及工資整體上升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171.5百萬港元增加約54.7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226.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31.9%，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餐館數目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上一報告期間約97.7百萬港元增加約8.8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106.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1%，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人民幣存款匯兌虧損約5.1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本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450,000港元及約674,000港元。財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利率調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實際稅率由上一報告期間約23.3%減至本報告期間約15.6%，主要是由於上一報告期間的一筆過不可扣稅上市開支及本報告期間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綜合因素所致。

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由上一報告期間約40.1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至本報告期間約27.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31.6%，主要是由於本報告期間人工成本及物業租金高企所致。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雖然受到外圍不穩定因素影響，預期香港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惟本集團對於整體餐飲業市場仍充滿信心，並會繼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繼續增加新餐館的數目及發展多元化品牌，預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將再開設7間新餐館，務求搶佔更大的市場份額。「富臨概念」系列的「焗八韓烤」將會是本集團擴展的特色餐館之一。除自家品牌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合適的海外合作伙伴，並考慮以特許經營模式引入外地知名餐館品牌。

此外，隨着香港整體租金正逐步回落，有助本集團物色優質位置開設更多新餐館時，能獲得更高的回報。

中國市場方面，隨着大眾對餐飲方面的剛性需求，預期整體餐飲業市場將繼續健康發展。因此，本集團對整體餐飲業市場之長遠發展相當樂觀。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於福建省福州市開設1間「富臨皇宮」餐館，以積極提升富臨集團的品牌認知度及擴大客戶基礎。

未來，本集團將會積極尋求併購機會。本集團不斷評估香港及中國之餐飲習慣及趨勢，並正在物色合適的併購對象，當中包括餐館及與餐飲業相關之業務，以鞏固本集團業務，將富臨集團打造成多元化之飲食王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我們主要以股東注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95.7百萬港元。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9(2015年3月31日：約2.9)。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融資租賃以及計息銀行借貸總和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總額計算)降至約2.4%(2015年3月31日：約5.7%)。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報告期間內，資本開支主要關於添置及翻新中央廚房與物流中心及新餐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現有餐館的保養。

資本承擔與餐館租賃物業裝修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5年9月30日，我們有代替租金及公用服務按金而提供的銀行擔保約57.0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43.4百萬港元)之或然負債仍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人力資源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有約4,900名僱員。我們相信聘請、鼓勵及留任合資格僱員對我們餐館營運的成功十分重要。於本報告期間，我們為侍應生、收銀員、樓面經理、廚師、餐館經理及地區經理等全體員工設立一系列標準化培訓及晉升計劃。該等培訓方案目的是確保所有新員工掌握所在崗位所需的技能。晉升方案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指引，令僱員感到更滿意。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津貼、保險及佣金／獎金。

此外，本集團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合資格僱員因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過往及潛在貢獻而有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2015年9月30日，49,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於本報告期間內獲行使。同時，於2015年9月30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百萬港元(2015年3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抵押作銀行借貸及／或公用服務擔保的擔保。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任何本報告期間的股息(上一報告期間：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持續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報告期間，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本公司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本報告期間內，楊維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本公司並無作出區分，因楊維先生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資深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其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能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可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該等目標可透過有效的董事會、明確職責分工、可靠內部監控、適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而達致。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相關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於本報告期間內，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於2015年9月30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錦安先生(主席)、駱國安先生及范駿華先生，彼等均具備豐富財務及綜合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務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人員討論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審閱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lum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報告將會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致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竭誠服務及奉獻，亦對股東、業務夥伴及聯繫人、銀行及核數師一直支持本集團致謝。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5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